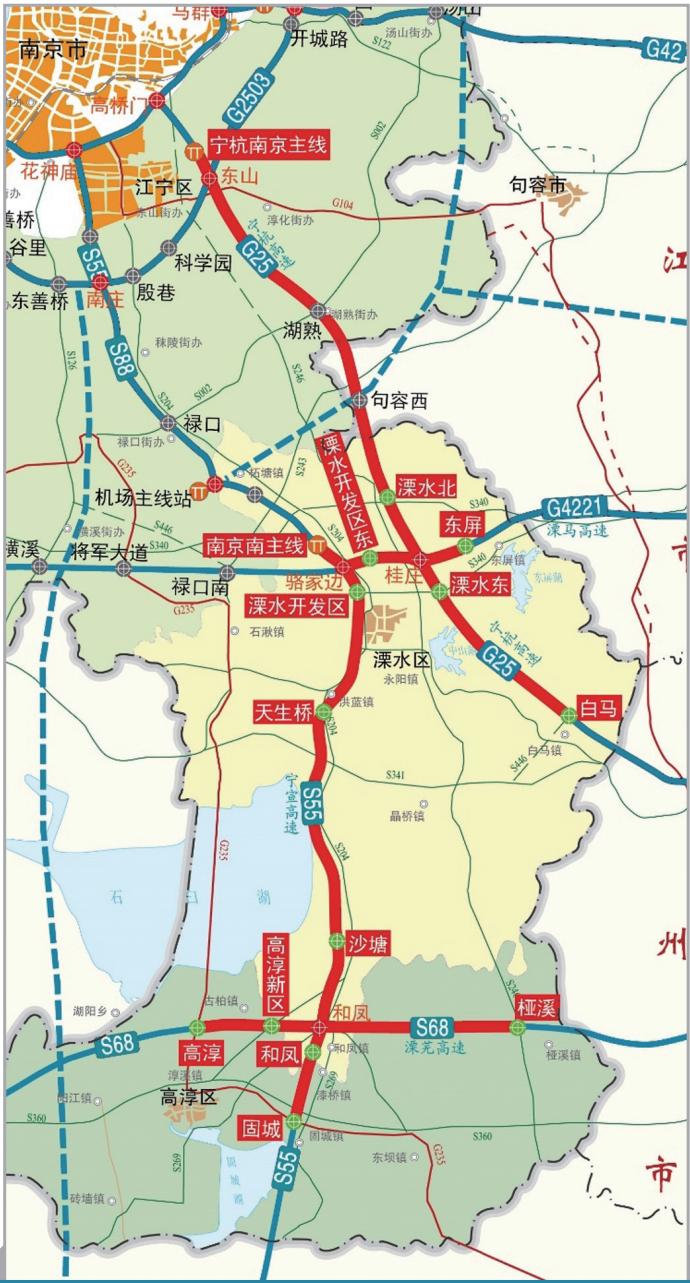


南京主城至溧水高淳高速通行费拟减半

试点对象是南京籍用ETC缴费的一类非营运小客车,单程最多省21元



南京主城至溧水区、南京主城至高淳区的4条高速公路通行费即将减半!4月23日,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,日前,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发布关于《溧水区、高淳区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试点方案》(征求意见稿)(以下简称“方案”)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。

该方案拟对主城至高淳、主城至溧水间涉及的4条高速公路15个收费站的2个区域路段试点差异化收费。待按程序报省政府批准同意后,拟从2024年7月1日0时起至2025年6月30日24时,对使用ETC缴费的南京籍(苏A牌照)一类非营运客车试行通行费减半征收政策。

现代快报/现代+记者 李娜 南京交通供图

南京籍一类非营运小客车用ETC通行,享半价

现代快报记者注意到,此次公布的方案主要对差异化收费政策的试点范围、实施对象、优惠方式、实施期限及资金结算方式等进行规定。

此次差异化收费的试点范围,主要为南京主城至溧水区、南京主城至高淳区之间涉及4条高速公路15个收费站的2个区域路段。其中,区域路段1起点(终点)为G25宁杭高速公路南京主线收费站,终点(起点)为S55宁宣高速公路溧水开发区、天生桥、沙塘、和凤、固城、G4221溧马高速公路溧水开发区东、东屏、G25宁杭高速公路溧水北、溧水东、白马、S68溧芜高速公路高淳、高淳新区、桤溪等13个收费站中的任意一个收费站。

区域路段2起点(终点)为S55

宁宣高速公路南京南主线收费站,终点(起点)为S55宁宣高速公路溧水开发区、天生桥、沙塘、和凤、固城、G4221溧马高速公路溧水开发区东、东屏、G25宁杭高速公路溧水北、溧水东、白马、S68溧芜高速公路高淳、高淳新区、桤溪等13个收费站中的任意一个收费站。

此次试点并非面向所有车主。方案规定,试点对象为往返于试点区域路段起点与终点之间,安装并正常使用ETC缴费的南京籍(苏A牌照)一类非营运客车。

一类非营运客车是指哪些车辆?方案明确指出,即车长小于6米且核定载人数不大于9人的非营运小型载客汽车。

也就是说,试行期间,如想在

这些路段享受通行费减半,必须同时满足苏A牌照、一类非营运客车、使用ETC缴费等多个条件。且该行程的起点或者终点必须为主城的G25宁杭高速公路南京主线收费站,或S55宁宣高速公路南京南主线收费站两个试点收费站之一。如车主仅在高淳或溧水境内收费站通行,比如从高淳收费站上高速至桤溪收费站下高速,通行费不减半。

该优惠政策与其他优惠政策不同享。据悉,待按程序报省政府批准同意后,方案拟自2024年7月1日0时起至2025年6月30日24时止施行,试行时间拟暂定为1年。重大节假日期间,依据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政策。

主城至溧水、高淳通行费减免,南京人盼望已久

现代快报记者梳理发现,近年来,在江苏省两会、南京市两会上,多位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对减免主城到溧水高淳高速通行费提出过建议。

比如,2016年,南京市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分组讨论会上,两位委员呼吁宁高高速公路南京南收费站尽早免费,高淳、溧水早日享受同城待遇。

2017年江苏省两会上,民进江

苏省委提交了关于优化南京市域内高速公路收费站点的集体提案,再次建议优化调整南京市域内收费站点布局。

2018年,江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通报,有代表建议取消高淳收费站,因暂不具备取消条件未能落实。

2021年6月,为提升高速公路网通行效率,降低高速公路出行

成本,让社会公众更多分享高速公路改革发展的红利,交通运输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联合印发了《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实施方案》,要求各地组织协调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,全面分析排查,选择具备条件的高速公路,科学制定方案,推广差异化收费。

近几年,对高速公路实施差异化收费,国内多地都在推广实施。

从宁杭南京主线到高淳桤溪,单程约省21元

根据方案起草说明,此次差异化收费政策试点,是考虑到溧水区、高淳区距离南京主城相对较远,且缺少免费的快速通道,为降低通勤成本,减少居民出行负担,加强两区与主城之间的沟通与交流,进一步促进城乡融合和区域一体化发展而实施的。

此前呼声较高的宁高高速公路南京南收费站、高淳收费站都在此次优惠范围内。对由此形成的车辆通行费差额部分,拟由地方政府纳入财政公共预算,并负责补偿给相关高速公路经营单位。

方案的实施能带来多少优惠?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,以一辆符合条件的南京牌照一类非营运客车为例,从宁杭南京主线收费站出发,经试点范围内高速收费站前往此次方案中最远的桤溪收费站,不使用ETC约收费42元;方案实施后,使用ETC缴费大约可省21元。根据此前通行数据测算,符合方案条件的南京籍车辆待试点实施后,每年可总计节约5000万元~6700万元通行费。

目前该方案正面向社会公众进行意见征集,如您有意见建议,

可通过信函方式邮寄至: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63号南京交通大厦1107室(邮编:210000)。或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发送给联系人,其中评估主体联系邮箱:nj-tjghy@163.com;第三方评估机构联系人为胡先生,联系电话:52775521,邮箱:943585185@qq.com。

请在信封、电子邮件主题上注明“《溧水区、高淳区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试点方案》(征求意见稿)修改意见”。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4年5月19日。

南京溧水区、高淳区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试点实施范围

区域路段	起点(终点)	终点(起点)
区域路段1	G25 宁杭高速 南京主线收费站	S55 宁宣高速溧水开发区、天生桥、沙塘、和凤、固城、G4221 溧马高速溧水开发区东、东屏、G25 宁杭高速溧水北、溧水东、白马、S68 溧芜高速高淳、高淳新区、桤溪等13个收费站中的任意一个收费站
区域路段2	S55 宁宣高速 南京南主线收费站	S55 宁宣高速溧水开发区、天生桥、沙塘、和凤、固城、G4221 溧马高速溧水开发区东、东屏、G25 宁杭高速溧水北、溧水东、白马、S68 溧芜高速高淳、高淳新区、桤溪等13个收费站中的任意一个收费站

试点实施范围示意图

公益广告

森林

双面用纸 节约森林

中宣部宣教局 中国文明网